

傷寒論述義

全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南京中醫藥大學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中醫之精湛淵博。漸爲世界所注意。然歐美之所研究者藥物而止。日本則進乎理論之探討。歐美之所弋獲者僅當最近期間。日本則遠在明治維新之前。因維新而廢漢醫。因廢漢醫而感受西方醫學之不完美而復有復興皇漢醫學之舉。則其甘苦備嘗。中西醫價值之比較。尤爲親切顯著焉。是故我國醫界欲求改進。最適宜之參攷。厥爲日本漢醫之述作。本局有鑒於此。爰有皇漢醫學編譯社之組織。廣求彼土之名著。以供他山之攻錯。先印津修堂醫學叢書十三種。書爲丹波元簡畢生心血之所聚。攷古精覈。持理平正。方藥純粹。審定謹嚴。求之我國。鮮出其右。宜乎楊守敬稱其有三美。洵非虛語也。印竣爲述崖略。以告世之愛護。而有志中醫者。嗣後會當陸續編譯。以期蔚爲大成。發揚中醫。倘其嚆矢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上海中醫書局謹誌



傷寒論述義題辭

從來注傷寒家。概是想象懸擬。各師私見。竟無定論。於是先教諭治搜諸家。衡別是非。著有輯義一書。仍惜繕次僅就間欠細辨。元堅童時嘗受講授。秦質銑不能詳記。及至弱冠。日取輯義讀之。每遇疑竇。念趨庭之無期。未嘗不爲之歎歎嗚咽也。遂乃遵奉遺訓。就至平至易之處。涵泳玩繹者。蓋亦有年矣。以爲前輩有類證。有類治。有類方。未有求病情病機能加剖判者。故微言大義。往往渾鬱而不明焉。仍不自揣。疏其要。通其異。述爲五卷。以擴充輯義之餘意。陰陽之略。兼變之殊。參互攷究。具爲條析。而更設答問數則。以辨其大例。附之卷末。竊恐猶是不過於想象懸擬已。然言必審徵體驗之。諸無稽之說。斷斷乎所不屑爲。則較之浮辭高談。急於誇張者。或切於日用之際歟。因憶先友有軒邱寧熙字世緝者。才敏苦學。深用力此經。多所濬發。亦有志注解。約相與商榷。且序其書。今拙著卽稿。其人已謝。惋歎之餘。遂併書此。

文政丁亥嘉平月丹波元堅鑒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傷寒論述義目錄

卷一

敘述

卷二

述太陽病

述陽明病

述少陰病

卷三

述少陽病

述太陰病

述厥陰病

陰陽總述

述溫病風溫

卷四

述合病併病

述壞病

虛乏

述兼變諸證

熱鬱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飲邪搏聚

血熱瘀血

風溼

卷五

述霍亂

附答問

飲邪併結

熱入血室

溼熱寒溼

述差後勞復



傷寒論述義卷一

聿修堂醫藥叢書
第 四 種

丹波元堅 學

敍述

傷寒論一部。全是性命之書。所以使學者見病知源。是以深切而著明。平易而直達。誠匪有牽紐艱隱之故者也。蓋仲景之旨。先辨定其病。辨病之法。在察脈證。故必就脈證。以定其病。而後治法。有由設焉。所謂病者何也。三陽三陰是也。熱爲陽。寒爲陰。而表裏虛實。互有不同。則六者之分。於是立焉。所謂脈者何也。其位寸口關上。尺中趺陽。其體浮沉遲數。緊緩滑濇之類。是也。證者何也。發熱惡寒。讞語腹滿。下利厥冷之類。是也。脈有常變。證有真假。故脈證並示。而病之情機盡焉。脈有常變詳論於卷末答問中。病情字素問多見。如形之疾病。莫知其情類。情之苦喜。指爲病情。柯氏論翼。又論病有名證。情機之別。並與此所稱異。人所謂治者何。

源。先候病機。蓋邪之進退消長。勢之緩急劇易。皆謂之機也。程氏以病入之苦喜。指爲病情。柯氏論翼。又論病有名證。情機之別。並與此所稱異。人所謂治者何。



小緊慢之不同。以相對治。加之人不能無宿恙相得。醫或誤措。以致變逆者。凡皆隨其脈證而備之治法。其深切而著明。平易而直達。固既如是。始非有艱隱難知者也。雖然。其書實三代之遺。是以言高而旨邃。苟不通其義例。則未免乎盲者之擿埴索塗。冥行而已矣。蓋嘗論之。取之岐扁變而通之。此名稱之例也。自熱而寒。自表而裏。自實而虛。此篇第之例也。六病各有提綱。而次以細目。又次以本病來路。傳變證候。及誤逆諸態。疑似各病。或舉其正。而承以其奇。或說其輕。而續以其重。有法有案。有戒有論。參互錯綜。縷分條析。此章次之例也。語有主客。辭有詳略。或數條相參。而其義始悉。或一章之中。文互照對。證以方省。方以證略。有理趣明白。不假複述者。有事緒繁雜。須人引伸者。此辭句之例也。四者之例。極爲謹嚴。而俱是莫不深意所存矣。今不憚弇陋。本於輯義之著。按諸四者之例。推究病之情機。以述其大要。始陰陽總述。終差後勞復脈證治法。具爲辨析。顧猶未免注家更定之氣習。然不分其派。無由以達其源。不疏其類。無由以認其別。故務去拘鑿之談。敢從坦明之說。庶通其可通。疑其可疑。耑以

擴充家庭之遺教。闡揚性命上之神理矣。後之讀者。或由此入手。其於臨病處療之方。未必無小補云。

是書之作。以辨全經。義爲主。故每病每證。不必具列各章。特援據諸說。則夾注其下。要旨不過於述。輯義固主慎重。故於情機傳變之委。前人說不具者。大抵缺一條而不論。今鑽研經旨。覈核事理。略加辨訂。以爲貂縛。一酌諸家之中。輯義所引諸說。或輩確說。及諸家擴充經旨者。或有漏落。略取附之。唯拙著別有傷寒廣要。故彼此之所採入。茲不復贅。要之仲景之書。理無不該。學者如飲河之鼠。各充其量。此輯義之著。亦所以不厭廣蒐。今斯書則僅述一隅。所見特隘。然既博矣。從而約之。固亦爲學之方。覽者幸勿僭越之罪。而可也。

○按諸注家。如尤怡傷寒論貫珠集。黃元御傷寒懸解。長沙藥解。俱出于先數諭下世之後。尤書穩實。聞有發明黃書僻謬。殊少可取。又近世有熊壽試集。又雍傷寒補亡論。輯義從汪氏轉引。而近日有吳船新齋本。今亦採入。至如皇國注家。則郭指不暇僂。輯義一概不引。嫌蕪雜也。愚亦甚厭讀。姑取一二部略摘錄之已。

○郭氏曰。問云。傷寒何以謂之卒病。雍云。無是說也。仲景敘論云。爲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而標其目者。誤書爲卒病。後學因之。乃謂六七日生死人。故謂之卒病。此說非也。古之傳書忘墮者。因於字畫多省偏旁書字。或合二字爲一。故書雜爲卒。或再省爲卒。今書卒病。則雜病字也。漢劉向校中祕書。有以趙爲肖。以齊爲立之說。皆從省文。而無以異。今存傷寒論十卷。雜病論亡矣。郭此說甚是。但末句有礙。○家丹州公醫心方。引病養生要集。有高平王熙叔和曰語。據此。叔和名熙。以字行也。

陰陽總述

蓋欲明仲景陰陽之義。必先審素問熱論之旨。三陽二陰之目所由出也。夫三

陽三陰之目。雖取之於彼。而其義則自有不同矣。故學者胸次必先了然於此。而始可讀仲景書耳。攷熱論黃帝以熱病起問。而岐伯對以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是言人真傷於寒氣。而陽氣怫結。因爲熱證也。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痛云云。是據經絡爲分。以爲三陽經循外。三陰經循內。故表熱證爲三陽裏熱。證爲三陰。而以表裏均熱爲兩感。如所定日期。略示淺深次序耳。故曰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可以見也要之素間之義。止是熱病與仲景之寒熱兼該者。判然兩途矣。

頭緒泛無統紀。故茲首辨之。王氏灑洞集曰。夫素問謂人傷於寒。則爲病熱者。言常而不變也。仲景謂或熱或寒。而不二者。備當與變。而弗遺也。仲景蓋言古人之所未言。大有功於古人者。雖欲偏廢。可乎。程氏後條辨贅餘曰。素問之六經。是一病共具之六經。仲景之六經。是異病分布之六經。素問之六經。是因熱病而原及六經。仲景之六經。是設六經。以該盡衆病。二家之言。特得其要。又中西惟忠。山田正珍。亦並有辨。稍確。

仲景所謂陰陽也者。寒熱之謂也。曰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有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此則全經之大旨。其發熱無熱。是病熱病寒之明徵也。但其章本爲邪之初犯。分表熱表寒之異而設。此章之義。灑洞集始發。其蘊程錢諸家。皆根據之。然繇是推求。則諸

般疾證皆自歷然矣。原夫其所以爲熱爲寒之理，固不以所受之地位。

注家以陽經陰

欠經爲說。

亦非所感之邪。有寒與熱也。

互見卷末答問宜併攷。

蓋人不論強弱必有一罅隙

而邪乃乘入之。

罅隙者何。或勞汗取涼。或衣被失宜。或食饑入房出浴之等。凡

時邪氣適

得湊百病始生篇曰。風雨寒熱不得虛邪。不獨傷人。所謂虛者。言虛邪之風與身形之虛。又楊上善太素注曰。風氣之邪。得之因者。或因飢虛。或因復用力。腠理開發。風入毛腠洒。藤希哲山田宗俊亦嘗論之。欠精切。仍不錄。

其既乘入也。隨其人陽氣之盛衰化

而爲病。於是又有寒熱之分焉。

虛家有陰虛陽盛者。實人亦有內寒者。蓋陰陽盛之人。

邪從陽化。以爲表熱。此發於陽之義也。

詳述于太陽病中。

寒此發於陰之義也。

詳于少陰中。陽盛衰之人。邪從陰化。以爲表

陽明中。

如胃氣素弱。爲邪所奪。或內有久冷。則變爲裏寒。

詳于少陰中。

陽甚衰。不與邪抗。則傳爲裏寒。

詳于太陰中。發於陰者。其

子少。此陰陽之要。受病之略也。

經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其義可見也。

經者。

素問通評虛實論也。先教諭嘗有詳解。今愚此說實本于其意云。從前諸家。間有論及于

此者。雖或不無礙。然宜以爲據。仍表出于左龐氏曰。凡人稟氣各有盛衰。宿病各有寒熱。

于因傷寒蒸越宿疾。更不在感異氣而變者。假令素有寒者。多變陽虛陰盛之疾。或變陰者。

也。

素有熱者。多變陽盛陰虛之疾。或變陽毒也。

此說已拈廣要中。然論病因人而變化者。

者。

實以龐氏爲藍本。故又列于茲。」程氏曰。人之府藏。不但各有虛實。寒熱之不等。而虛實令審其人陰陽之盛衰。不得拘天氣之寒熱。必因其人陰陽之多少。元氣之虛實。不全憑之。令之陰陽爲轉移也。金鑑曰。六氣之邪。感人雖同。人受之而生病各異者。何也。蓋以人之形有厚薄。氣有盛衰。藏有寒熱。所受之邪。每從其人之藏氣而化。故生病各異也。是以或從虛化。或從實化。或從寒化。或從熱化。譬諸水火。水盛則火滅。火盛則水耗。物盛從化。理所固然也。誠知乎此。又何疑乎陽邪傳裏。變寒化熱。而遂以爲奇耶。又軒岐曰。靈樞五變篇。所論能盡受邪之理。云黃帝曰。一時遇風。同時得病。其病各異。願聞其故。少俞曰。善乎哉。問。請論以比匠人。匠人磨斧斤。礪刀劍。斬材木。木之陰陽尚有堅脆。堅者則剛。脆者易傷。況其材木之不同。皮肉之厚薄。汁之多少。而各異耶。云云。是也。軒岐曰。宋人有陽臟人感邪。則爲熱證。陰臟人感邪。則爲寒證也。愚謂軒岐並是。又陶隱居曰。邪氣之傷人。最爲深重。經絡既受此氣。傳入藏腑。隨其虛實冷熱。結以成病。亦足以發焉。

寒熱者。病之情也。病有所在部位。人有體氣強弱。故表裏虛實相配。以爲三陽三陰。而證狀機變。於是乎無不出於此。表者。軀殼之分。是也。裏者。胃府。是也。中惟忠曰。胃者。津液之原。有生之本也。飲食之入。與前後之所病。愚又謂陽氣之盛衰。必驗之胃。而倉廩之官。邪最易陷入。且外感之病。倘傷及內臟。則非藥之所能治。皆是仲景之所以專主胃腑也。仲陽盛則熱。故實證多熱。火熱炎上。故表證多熱。陽衰則寒。故寒證多虛。水勢沉下。故寒證多裏。然事不可以一定。故熱亦有裏。有虛。寒亦有表。有實。此所以分

而爲六也。太陽病者。表熱證也。少陽病者。半表半裏熱證也。此二者未藉物爲結。然其體氣則實矣。陽明病者。裏熱實證也。太陰病者。裏寒實證也。少陰病者。表裏虛寒證也。而更有等差。厥陰病者。裏虛而寒熱相錯證也。此三陽三陰之梗概也。表裏俱有寒熱。但半表半裏。有熱證而無寒證。蓋寒是潤下之氣。非可羈留隙地。其理不待辨也。

愚豈求異前輩。姑攄所見。以俟後之識者爾。

致諸家說。皆主經絡藏府。而各有異同。今摘其略。成氏以太陽各

爲表。陽明爲胃。少陽爲半表半裏。太陰爲陽邪傳裏。少陰邪氣傳裏深。厥陰熱已深。方氏以太陽爲皮膚。陽明爲肌肉。少陽爲軀殼之內。藏府之外。而三陰唯配各藏。張志聰及錫鉤。則以虛之頤爲原。牽合氣化之說。程氏則以爲六經實卽表裏府藏之別名。汪氏則謂仲景之意。一同內經。而以諸寒證。自爲一書。柯氏則據素問皮部論。強立辨別。魏氏則以陽爲表。陰爲裏。而稱太陰裏中之表。少陰裏中之半表裏。厥陰裏中之裏。一表裏中更分表裏。劉完素保命集。既有其說。尤氏則三陽必分經腑。而三陰必分經臟。寒熱如夫。要之三陽病從有定論。至三陰病。則各注殊見。未見有確核之說矣。

仲景之命病。本有定名。然亦有彼此更稱。而示人以不可拘執者。曰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曰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云云。此所謂陰陽就熱證中標表與裏者也。曰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也。此所謂陰陽於太陽中標虛與實者也。

蓋虛實表裏。以配陰陽。則表爲陽。裏爲陰。實爲陽。虛爲陰。然經中陽病亦有裏。陰病亦有表有實。則不可據以解篇題陰陽之稱。至於經絡藏府之言。經中閒或及之。然本自別義。非全經之旨。

閔氏釋行經等義。與輯義所舉諸說相發。文繁不一。可備一說也。方氏曰。六經之經。與經絡之經不同。猶儒家六經之經。猶言部也。又曰。經。猶言常也。柯氏曰。仲景之六經。是經略之經。而非經絡之經。謂本經中無六經字。則諸說殊爲贊。究經絡藏府。非全經之旨。卷末答問有辨。

唯以寒熱定陰陽。則觸處朗然。無不貫通也。

成氏注傷寒例。若或差遲。病卽傳變。曰。傳有常也。傳爲循經而傳。如太陽傳陽明。是也。變爲不常之變。如陽證變陰證。是也。蓋三陽三陰之次第。陽則自表而裏。陰則自實而虛。寒極而熱。此其概也。病機不一。難得定論。然今原之經旨。如三陽病。自太陽而少陽。而陽明。陽明無所復傳。又有太陽直傳陽明者。至陽變爲陰。則有太陽變太陰者。有太陽變少陰者。有少陽變太陰。或少陰。或厥陰者。如三陰病。太陰之實。變爲少陰之虛。少陰自有直中。少陰之寒極。爲厥陰之燥熱。至陰變陽。則有太陰變爲陽明者。有少陰變諸陽證者。如三陰將愈。必須寒

去陽旺耳。此傳變之略也。如其委曲次卷悉之矣。

詳前輩傳變諸說。唯王履。其要。然立言猶不免有病。他湊得合內經或論再傳之義。或立傳手不傳足之說。或分循經越經等目。或爲陰證不傳變之說。皆現與仲景之旨背馳矣。至如方氏三綱傳變之說。則印定後人眼目。其害最甚。夫病自表而裏。自裏而表。自實而虛。自虛而實。自熱而寒。自寒而熱。有如壞敗。有如兼挾。千態萬狀。不可端倪。然其情機。則實不能出於三陽三陰範圍之外也。已矣。



傷寒論述義卷一

